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在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 核算周期

本报告的核算周期是 2025-06-01 - 2025-12-31

3. 核算范围

本报告的核算范围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是指公司所属设施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过程、公司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排放是指公司外购电力、热力、蒸汽、冷热水、制冷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报告的核算范围不包括：公司所属设施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过程、公司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排放是指公司外购电力、热力、蒸汽、冷热水、制冷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报告的核算范围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是指公司所属设施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过程、公司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排放是指公司外购电力、热力、蒸汽、冷热水、制冷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报告的核算范围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是指公司所属设施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过程、公司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排放是指公司外购电力、热力、蒸汽、冷热水、制冷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报告的核算范围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是指公司所属设施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过程、公司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排放是指公司外购电力、热力、蒸汽、冷热水、制冷剂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电力

536.03

排放总量 (范围1+2)

581.94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5.1 企业内部排放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活动水平	排放总量
范围1：直接排放				
1.1 化石燃料燃烧				
1.1.1 燃煤	1.1.1.1 发电	1.1.1.1.1 发电	1.1.1.1.1.1 发电	1.1.1.1.1.1 发电
1.1.1 燃煤	1.1.1.2 工业过程	1.1.1.2.1 工业过程	1.1.1.2.1.1 工业过程	1.1.1.2.1.1 工业过程
1.1.1 燃煤	1.1.1.3 交通运输	1.1.1.3.1 交通运输	1.1.1.3.1.1 交通运输	1.1.1.3.1.1 交通运输
1.1.1 燃煤	1.1.1.4 其他	1.1.1.4.1 其他	1.1.1.4.1.1 其他	1.1.1.4.1.1 其他
1.1.2 燃油	1.1.2.1 发电	1.1.2.1.1 发电	1.1.2.1.1.1 发电	1.1.2.1.1.1 发电
1.1.2 燃油	1.1.2.2 工业过程	1.1.2.2.1 工业过程	1.1.2.2.1.1 工业过程	1.1.2.2.1.1 工业过程
1.1.2 燃油	1.1.2.3 交通运输	1.1.2.3.1 交通运输	1.1.2.3.1.1 交通运输	1.1.2.3.1.1 交通运输
1.1.2 燃油	1.1.2.4 其他	1.1.2.4.1 其他	1.1.2.4.1.1 其他	1.1.2.4.1.1 其他
1.1.3 天然气	1.1.3.1 发电	1.1.3.1.1 发电	1.1.3.1.1.1 发电	1.1.3.1.1.1 发电
1.1.3 天然气	1.1.3.2 工业过程	1.1.3.2.1 工业过程	1.1.3.2.1.1 工业过程	1.1.3.2.1.1 工业过程
1.1.3 天然气	1.1.3.3 交通运输	1.1.3.3.1 交通运输	1.1.3.3.1.1 交通运输	1.1.3.3.1.1 交通运输
1.1.3 天然气	1.1.3.4 其他	1.1.3.4.1 其他	1.1.3.4.1.1 其他	1.1.3.4.1.1 其他
1.1.4 其他	1.1.4.1 发电	1.1.4.1.1 发电	1.1.4.1.1.1 发电	1.1.4.1.1.1 发电
1.1.4 其他	1.1.4.2 工业过程	1.1.4.2.1 工业过程	1.1.4.2.1.1 工业过程	1.1.4.2.1.1 工业过程
1.1.4 其他	1.1.4.3 交通运输	1.1.4.3.1 交通运输	1.1.4.3.1.1 交通运输	1.1.4.3.1.1 交通运输
1.1.4 其他	1.1.4.4 其他	1.1.4.4.1 其他	1.1.4.4.1.1 其他	1.1.4.4.1.1 其他
1.2 逸散排放	1.2.1 工业过程	1.2.1.1 工业过程	1.2.1.1.1 工业过程	1.2.1.1.1 工业过程
1.2 逸散排放	1.2.2 交通运输	1.2.2.1 交通运输	1.2.2.1.1 交通运输	1.2.2.1.1 交通运输
1.2 逸散排放	1.2.3 其他	1.2.3.1 其他	1.2.3.1.1 其他	1.2.3.1.1 其他
范围2：间接排放	范围2.1 电力	范围2.1.1 电力	范围2.1.1.1 电力	范围2.1.1.1 电力
范围2：间接排放	范围2.2 热力	范围2.2.1 热力	范围2.2.1.1 热力	范围2.2.1.1 热力
范围2：间接排放	范围2.3 其他	范围2.3.1 其他	范围2.3.1.1 其他	范围2.3.1.1 其他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数据而言的，并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也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也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数据等级不可理解为专业建议或法律意见。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靠本平台提供的碳排放数据等级信息，如果平台用户或任意第三方使用此信息，则应由该用户自行承担，并自行承担因使用此信息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同利益损失、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责任等。平台不对任何用户或第三方因使用此信息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结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索赔、诉讼或其他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此类责任在平台提供免责声明的保护适用于平台、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其他权利等。平台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本单位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03-18